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860號

原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被　　告　何原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北小字第1726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零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提供宅配運送服務，雙方訂有宅配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合約簽訂日起提供宅配物流服務，但被告迄未給付民國108年5月26日起至108年6月25日止之宅配運送服務費新臺幣（下同）44,010元，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010元，及自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宅配服務合約書、電子計算機

統一發票（108年5月27日發票〈下稱甲發票〉之運費25,850元、108年6月27日發票〈下稱乙發票〉之運費18,160元）、運費明細（顯示甲發票為108年4月26日至5月25日運費、乙發票為108年5月26至6月25日運費）等件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13至33頁、本院卷第18至37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運送服務費44,010元，核屬有據。

(二)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之結帳及付款方式（北院卷第19頁），原告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運費發票寄達被告，被告應於原告寄出發票之當月20日以前支付運費，亦即被告應於108年6月20日以前支付甲發票之費用、108年7月20日前支付乙發票之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就甲發票之25,850元部分為有理由，但就乙發票之18,160元部分，被告應自108年7月21日始負遲延責任，原告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應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010元，及其中25,850元自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8,160元自108 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

予駁回。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非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